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312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董偉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0,93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其提出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3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與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黃渝瑄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汽車)發生碰撞，導致系爭汽車受損，因此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(下同)3萬5,688元，折舊後為1萬0,936元，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1萬0,936元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系爭汽車行照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險理賠計算書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稽，且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表示認諾原告請求（見本院卷第384頁），而就

本件訴訟標的為認諾之意思表示，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三、又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，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，是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1萬0,936元之損害賠償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18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6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0,9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認諾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甘眞緁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